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彥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捌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彥群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累計942,9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7,433元為本金；15,50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賴彥群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累計76,018

01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,739元為消費款；1,779元為循環利  
02 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  
03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之  
04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  
05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07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736號

14 利息：

1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927433<br>元 | 賴彥群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1.72% 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6990<br>元  | 賴彥群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%<br>計算之利息        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36749<br>元  | 賴彥群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    |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20 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  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